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 第三批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3
(三) 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7
(二)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的问题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一)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7
(二) 完善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18
(三) 完善项目跟踪检查, 提高预算执行率	18
(四)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8
(五) 加快项目工程决算审计, 确定项目投资额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 1: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19-23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 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投资总金额	210.49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10.49 万元	自有资金	10.49 万元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县本级补助	200.00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200.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98.00 万元
项目概况	<p>2020 年 2 月 28 日，子洲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老君殿镇乡村振兴村振兴建设资金下达的通知》（子乡村振兴办【2020】1 号），批红柳湾村万只超细绒山羊养殖场基础建设资金 210.49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489 号）下达资金 200.00 万元。</p>		
项目绩效目标	<p>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的总体目标为修建红柳湾羊场项目，发挥村集体效益，提升村民经济收益，为进一步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p>		
支出执行情况	<p>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收到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70.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35.00%。</p>		
绩效评价结论	<p>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综合评价得分为 72.02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一般。</p>		

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 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子洲县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人居环境改造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战略，是党和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同时也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为乡村发展新征程指明了战略方向。陕西省政府积极响应并出台地方乡村振兴政策，自2018年以来，陕西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落地。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的基础。《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专业村镇。榆林市地域辽阔，南北地貌差异大，日照长，昼夜温差大，农业资源丰富多样，老君殿镇位于榆林市子洲县南部，自然

生态环境特别适宜养羊，养羊产业一直是榆林农业四大主导产业之一，近年来榆林养羊生产发展迅速，规模逐年扩大。子洲县紧紧围绕榆林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羊子产业“双千万”工程建设目标，逐步构建起“药果羊齐抓，一二三融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羊子产业全域发展，全力建设陕北优质超细白绒山羊养殖基地，打造羊子全产业链示范基地，为陕北地区发展超细白绒山羊提供先行经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子洲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老君殿镇乡村振兴建设资金下达的通知》（子乡村振兴办【2020】1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489号），下达资金200.00万元。资金实际用于红柳湾村羊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及挡墙**。红柳湾羊场于2022年1月19日完工并投入运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200.00万元，2021年12月28日，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给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截至本次评价日，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1	红柳湾羊场建设项目	子洲县慧鑫同创传媒有限公司	2022-1-6	70.00
	合计			7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修建红柳湾羊场项目，发挥村集体效益，提升村民经济受益，为进一步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年度目标为推动红柳湾村经济、产业发展，为农业增效，振兴乡村产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涉及村集体数量1个。

（2）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geq 98\%$ ；扶持村组脱贫率 $\geq 90\%$ 。

（3）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4)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0.00 万元。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增加额 \geq 10000 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促进产业融合情况。

(3)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标准符合率 \geq 9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质量提升项目 \geq 1 个。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共涉及资金 200.0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6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

2. 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 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 号）、《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方案》、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等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1】78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委农工部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子洲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子财发【2018】288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农业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年8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8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8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

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所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和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询问，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

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生态养殖产业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资金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到位不及时；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项目未及时完成等问题。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72.02分，绩效表现为一般。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老君殿人民政府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2.02分，评价等级为“一般”。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2子洲县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12.50	54.35%
过程指标	17.00	10.20	60.00%
产出指标	30.00	21.32	71.07%
效益指标	30.00	28.00	93.33%
分数合计	100.00	72.02	72.02%

图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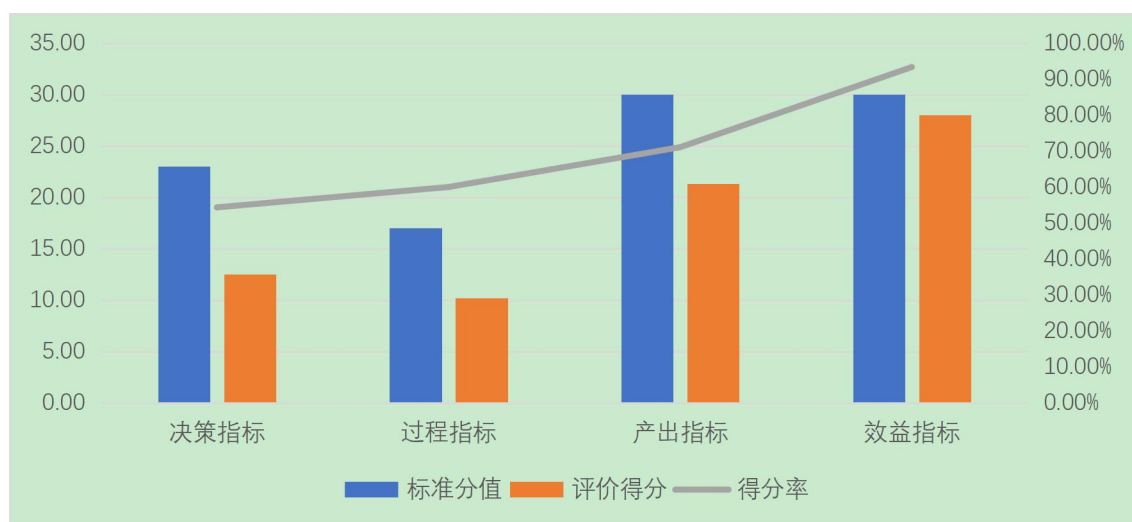


图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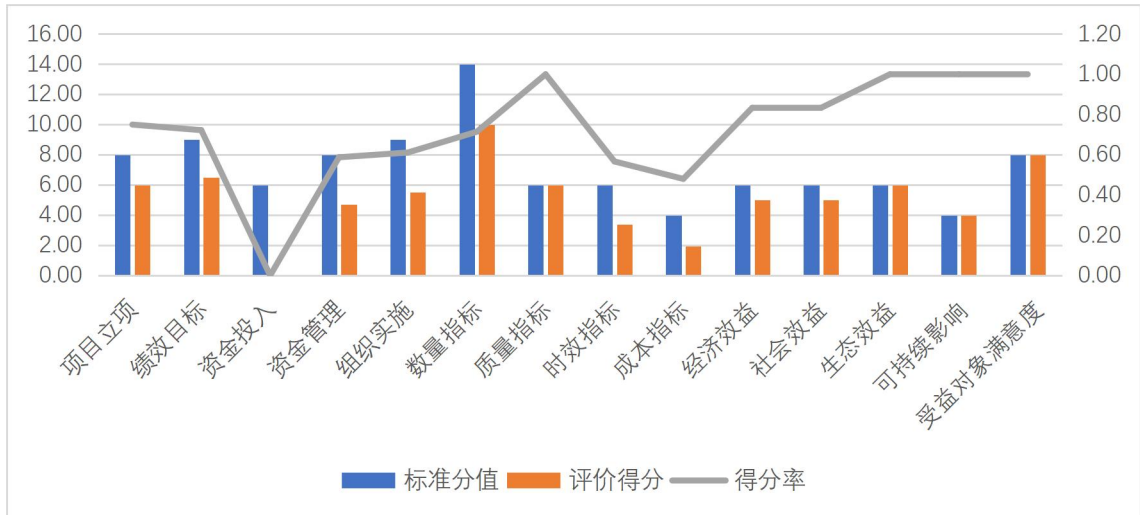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最高，反映出子洲县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产出指标良好，资金已取得了不错的效益，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资金立项过程规范性有待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54.35%，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6.00	75.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6.50	72.22%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0.00	0.00%
合计		23.00	12.50	54.35%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政策，但是，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不足，该指标得 6.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2.00	50.00%
合计		8.00	6.00	7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未经批复，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该指标扣 2.00 分，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5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绩效目标的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但是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该指标扣 2.50 分，得 6.5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1.50	5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全面性	3.00	2.00	66.67%
合计		9.00	6.50	72.2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未将绩效

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指标扣 1.50 分，得 1.50 分。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未明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该指标综合扣 1.50 分，得 1.5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0	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0	0%
合计		6.00	0	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与子洲县慧鑫同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红柳湾村羊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6.01099 万元，确定的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该指标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无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该指标不得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20 分，得分率为 6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4.70	58.75%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5.50	61.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7.00	10.20	60.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7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具体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2.00	0.00	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0.70	35.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4.70	58.75%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批复 2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00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立项批复，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的拨款，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了项目的进展，该指标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0.7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70.00/200.00=35.00%，该指标得 35.00%*2.00=0.7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5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存在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情况，如：2022 年 1 月 6 日，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支付子洲县慧鑫同创传媒有限公司 70 万未见发票；本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综合扣 3.50 分，得 5.5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1.00	33.33%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1.50	50.00%
合计		9.00	5.50	61.11%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按规定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该指标得 3.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存在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情况，如：2022 年 1 月 6 日，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支付子洲县慧鑫同创传媒有限公司 70 万未见发票；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已验收通过，截止评价日，尚未进行成本结算，该指标综合扣 2.00 分，得 1.00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

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 1.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1.32 分,得分率为 71.07%,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0.00	71.4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00	6.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6.00	3.40	56.67%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00	1.92	48.01%
合计		30.00	21.32	71.07%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但验收单未载明项目建设内容,评分详细如下:

表 11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羊舍基础工程完成率	7.00	5.00	71.43%
数量指标	羊场挡墙完成率	7.00	5.00	71.43%
合计		14.00	10.00	71.43%

(1) 羊舍基础工程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用以考核红柳湾羊场基础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料,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验收通过,但验收单未载明羊场基础工程的具体内容,项目合同也未明确羊场基础工程的具体内容,该指标综合扣 2.00 分,得 5.00 分。

(2) 羊场配套设施完善率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用以考核红柳湾羊场羊场挡墙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料,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验收通过,但验收单未载明羊场挡墙的验收明细,项目合同也未明确羊场挡墙的建设面积,该指

标综合扣 2.00 分，得 5.0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的各项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本项目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6.0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4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检查相关资料，经批复的红柳湾羊场建设期为半年，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项目推迟完工 13 个月，按照评分要点扣 2.60 分，得 3.4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但是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占计划投资额的 48.01%，该指标按比例得分 1.9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评分详细如下：

表 12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6.00	5.00	8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6.00	5.00	83.3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4.00	4.00	10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可带动周边乡、镇广大农民发展综合畜禽养殖，建立优质综合畜禽生态养殖示范区，提高农户的经济收入。项目组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红柳湾羊场建成后，

带动了周边乡、镇广大农民发展综合畜禽养殖，农民增加了年收入，但因项目推迟完工，相应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5.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社会效益从新增就业岗位和促进生态养殖产业化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红柳湾羊场建成后，提供了部分就业岗位；带动了周边乡、镇广大农民发展综合畜禽养殖，有利于促进生态养殖产业化的形成与发展。但因项目推迟完工，相应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5.00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经实地走访，红柳湾羊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缓解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的发生，加快生态修复，同时，处理过的粪尿又可改良土壤，促进生态平衡，有利于项目建设区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植被的保护，该指标得 6.00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可持续影响从改善村民生活水平和管护主体责任落实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红柳湾羊场项目竣工验收后，子洲县老君殿镇红柳湾村民委员会与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了租赁合同，办理了移交手续，约定了明确的经营方案；通过调查问卷分析，90%以上的农民认为红柳湾羊场改善了生活条件，该指标得 4.0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用于红柳湾羊场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实行严格的法人负责制。建设期，项目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项目建设的重大事宜，审定实施方案，确定仪器设备采购，建设工程招标，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监督资金使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方案，组织专门队伍进行施工，制定

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运用，确保项目建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并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同时贯彻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合同制。资金运用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其次，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得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2. 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2020年5月13日，本项目立项批复，2021年12月28日，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收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拨款200.00万元，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了项目的进展，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

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建设期为半年，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项目推迟完工13个月，项目建设进度不理想，资金支出率偏低，财政资金的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

4.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个别项目合同及政府采购手续不全，如：2022年1月6日，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支付子洲县慧鑫同创传媒有限公司70万元，未见项目发票。

5. 工程决算审计落后，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本项目于2022年1月验收合格，截止评价日，工程决算审计尚未完成，工程总投资额未定，因该项目暂未进行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工作，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建立绩效意识，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全面准确的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绩效情况。

（二）完善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一是建议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与地区财政部门完善沟通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根据项目文件，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应尽快开展领导班子会议，制定资金的年度用款计划，并按年度用款计划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审批提高行政效率，争取将资金及时拨付至用款单位，保证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确保资金及时落地见效，提高资金使用率，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加强跟踪督促，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实现项目预期效果。

（三）完善项目跟踪检查，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实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提高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

（四）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手续，在支付款项前，取得相应的发票，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合法合理合规。

（五）加快项目工程决算审计，支付剩余款项

建议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加快开展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及财务决算，确定实际投资额，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00分）。	4.00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2.00	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未经批复，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该指标扣 2.00 分。
3		绩效目标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红柳湾羊场建设项目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 0 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1.50	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未明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该指标综合扣 1.50 分。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2.00	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涉及村集体数量”，建议增设“基础工程项目”、“挡墙面积”等指标，该指标综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扣1.00分。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50分）； 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0分）。	0.00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确定的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该指标不得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0.00	预算资金分配无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该指标不得分。
8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及时到位，得2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9	过程（17分）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0.00	本项目于2020年2月立项批复，2021年12月28日收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拨款，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了项目的进展，该指标不得分。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得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0.70	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第三批奖补资金预算200.00万元，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已支付资金70.00万元，资金支付率35.00%，按照比例得0.7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1		组织实施(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3.00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1.00	2022年1月6日,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支付子洲县慧鑫同创创美有限公司70万未见发票;本项目于2022年1月19日已验收通过,截止评价日,尚未进行成本结算,该指标综合扣2.00分。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1.50	本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扣1.50分
15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4分)	羊舍基础工程完成率	7.00	用以考核红柳湾羊场基础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核查,将实际完成的羊场基础工程与项目文件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羊场基础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羊场基础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比例=修建羊场基础工程/项目文件规定的羊场基础工程。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9日已验收通过,但验收单未载明羊场基础工程的明细,项目合同也未明确羊场基础工程的具体内容,该指标综合扣2.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6			羊场挡墙完成率	7.00	用以考核红柳湾羊场羊场挡墙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将完成的羊场挡墙与项目文件进行对比，计算羊场挡墙任务完成情况。是否完成项目文件规定的羊场挡墙建设面积，将实际完成的管理室面积与项目文件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羊场挡墙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5.00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9日已验收通过，经现场核查，羊场挡墙已完成，但验收单未载明羊场挡墙的验收明细，项目合同也未明确羊场挡墙的建设面积，该指标综合扣2.00分。
17		质量指标(6分)	验收合格率	6.00	用以考核红柳湾羊场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红柳湾羊场是否验收合格(6分)。	6.00	
18		时效指标(6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6.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推迟完成的，每推迟一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3.40	经批复的红柳湾羊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建设期为半年，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项目实际的完工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项目推迟完工13个月，按照评分要点扣2.60分。
19		成本指标(4分)	实际投资额	4.00	项目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控制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计划投资管理水平。	评价要点： 项目投资完成率=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额×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账面已支出+应付账款(未完工的部分按合同价计列，若已经审计则以审计结论为准)	1.92	根据子洲县老君殿人民政府与子洲县慧鑫同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红柳湾村羊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6.01099万元，占计划提额的48.01%，按照比例得分=4.00*48.01%=1.92分。
2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带动农民增收	6.00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乡、镇广大农民发展综合畜禽养殖，建立优质综合畜禽生态养殖示范区，提高农户的经济收入。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养殖情况。认为红柳湾羊场项目提升了年收入的农民比例达受访者总数的90%以上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5.00	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90%以受访者认为红柳湾羊场增加了年收入，但因项目推迟完工，相应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21		社会效益(6分)	新增就业岗位	3.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安置部分社会剩余劳动力，增加了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3分)。	2.00	经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红柳湾羊场建成后，提供了部分就业岗位，但因项目推迟完工，相应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2			促进生态养殖产业化	3.00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建设将现代化的生态养殖技术引入进来，通过借助现代化的养殖、技术及育肥技术，推广绿色肉类，有利于促进生态养殖产业化的形成与发展。	评价要点： 通过实地走访，检查羊场的建设是否有利于促进生态养殖产业化的形成与发展。（3分）	3.00	
23		生态效益(6分)	保护生态环境	6.00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缓解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的发生，加快生态修复，同时，处理过的粪尿又可改良土壤，促进生态平衡，有利于项目建设区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植被的保护。	评价要点： 通过实地走访，检查羊场建设是否充分有生态环保作用。（6分）	6.00	
24		可持续影响(4分)	改善村民生活水平	2.00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力发展养殖和屠宰是振兴畜牧业、发展农村经济，加速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小康社会一条有效途径。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当地村民生活水平。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红柳湾羊场改善村民生活条件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90%（含90%）以上的得2.00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2.00	
25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2.00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签署管护协议，且制定明确的管护实施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是否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1.00分）； ②是否有具体的管护制度，明确资金来源（1.00分）。	2.00		
26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00	项目建设后，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农业经营主体对红柳湾羊场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满意度在90%以上时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2.02	